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授出**

**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2)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3) 建議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股東在2026年6月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該建議授出。

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有關潛在雙重上市之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以潛在雙重上市生效為條件並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由於授予董事就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在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潛在雙重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鑒於當前全球市場及其他狀況使潛在雙重上市能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完成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與現有授權相同的條款更新該授權。經更新授權（如獲股東批准）的有效期限將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 潛在雙重上市完成時（屆時其將自動終止）及(ii) 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2026年4月10日，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作出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在2026年6月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為7,535,838美元，乃基於其2026年度基本薪金1,507,168美元的500%（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而50%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計算。

下表載列將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下述最高股份數目乃按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計算，該價格為2025年4月1日起直至2026年4月9日止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於2026年4月9日（即薪酬委員會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5.45港元。

將向Gendreau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6,754,21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將視乎授予Gendreau先生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績效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差別。為免生疑問，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於本公告日期時間 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說明性 股份數目及佔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說明性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最高長期獎勵計劃 獎勵的相關說明性 股份總數及佔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下限	目標	上限	
	2,251,404 (0.16%)	562,851 (0.04%)	2,251,403 (0.16%)	

註釋：

- (1)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後三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方式平均歸屬。
- (2)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績效條件的達成情況而於授出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經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及銷售額淨額增長率目標（而該等增長率目標乃按不變匯率基準與之前一年相比表示）而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在設定績效目標時，宗旨是目標應具有充分挑戰性，以便在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認為可以達成的參數範圍內，按照股東的期望建立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70%比重）及年度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率目標（30%比重）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將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受者。於每年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作出相關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的計算，以反映績效期內影響本公司的以下事件（倘有關事件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變更的影響；
- 資產撇減或減值或者是減值撥回而導致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變動；
- 與出售或終止經營的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別（該等出售或終止經營為計劃之外）相關的計劃內未變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
- 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批准計劃的重組及員工遣散費；
- IASB的IFRS所定義的不尋常及不經常發生的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不尋常及特殊事件；及
- 本公司使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由IFRS變更為美國GAAP及由此對計算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產生的任何影響，

惟有關調整以長期獎勵計劃原則及股東與參與者利益一致為指引。

計入三年績效期的各年度的派付水平詳情如下：

**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 (70% 比重)**

	派付水平 (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百分比)		
	2026年與 2025年相比 (1/3比重)	2027年與 2026年相比 (1/3比重)	2028年與 2027年相比 (1/3比重)
年度長期獎勵計劃 經調整增長率達成程度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 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 (30% 比重)

年度長期獎勵計劃 銷售增長率達成程度	派付水平 (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百分比)		
	2026年與 2025年相比 (1/3比重)	2027年與 2026年相比 (1/3比重)	2028年與 2027年相比 (1/3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按派付水平之間的實際表現計算。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適用於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包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有權（就已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收回及（就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減少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

如股份獎勵計劃中規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b) 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

本公司通過提供年度薪酬待遇從而激勵、獎勵及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構成Gendreau先生年度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旨在繼續確保Gendreau先生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 (a)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作出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如下文所詳述，薪酬委員會建議向Gendreau先生一次性授出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近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的情況下，Gendreau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展現出強大而有效的領導力，成功引領公司業務平穩發展。鑒於本公司落實其推動盈利增長的策略重點及尋求股份在美國進行潛在雙重上市，薪酬委員會確定，通過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激勵Gendreau先生長期留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性質屬一次性，並非本公司年度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組成部分。倘獲股東批准，預期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在2026年6月4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Gendreau先生作出。

就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授出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合資格在授出日期後四年內等額分期歸屬。

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4,755,626美元，乃基於其基本薪金1,507,168美元的約315%計算。基於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即2025年4月1日起直至2026年4月9日止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預期將相當於2,841,580股股份。將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41,580股股份。

誠如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 (b)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旨在於潛在雙重上市（被視為本公司的變革性舉措）落實期間，激勵Gendreau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留任。潛在雙重上市預期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本公司股份交易渠道。在設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了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並特別考慮到源自與挽留一支高質素管理團隊的壓力相關的挑戰，這管理團隊在動盪經濟環境中，具備管理本公司業務複雜性的能力。鑒於本公司近期高級領導層的變動，維持管理層連續性亦日益重要。薪酬委員會已確定，採用四年的歸屬期（而非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獎勵通常適用的三年歸屬期）對於支持在較長歸屬期內的留任實屬適當。根據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已設定於薪酬委員會確定為在實現激勵及挽留目的方面屬合理、公平及具競爭力的水平。

薪酬委員會亦擬作出特別一次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以激勵挽留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高級管理人員連同Gendreau先生過去一直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起到關鍵作用。該等授出的詳情將於該等授出作出時公佈。

##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倘就新股份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根據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截至2026年4月10日（即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批准向股東提出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推薦建議之日）止12個月期間向Gendreau先生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能超過上述0.1%個人限額，則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Gendreau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為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Gendreau先生於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權益，Gendreau先生就向其授予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與該等授出有關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假設向Gendreau先生授予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相關上限6,754,210股股份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相關上限2,841,580股股份於歸屬後發行予Gendreau先生，日後可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授出的新股份數目將為38,056,223股股份。

#### 4.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2026年6月4日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Gendreau先生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就潛在雙重上市而言，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以潛在雙重上市生效為條件並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

該等修訂旨在允許(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美國預託股份（除股份外）授出及結算獎勵及(ii)可參照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價格以釐定可獲行使為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如股份獎勵計劃第5.2條所載，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待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作為一家雙重上市公司，將擁有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股份及在美國證券交所以美元買賣的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認為，倘董事會能靈活授出可行使為股份（在此情況下，行使價將參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港元釐定）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此情況下，行使價將參照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以美元釐定）的購股權，將對本公司有利。

由於Gendreau先生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因此彼已就董事會有關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6. 建議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於2026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就可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潛在雙重上市的方式及時間尚未確定，且任何尋求潛在雙重上市的計劃將受限於包括全球市場及其他狀況所致的變動。

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直至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鑒於當前全球市場及其他狀況，潛在雙重上市能否於2026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為使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應有的靈活性以釐定可能發行股份（如有）的價格，並藉此確保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建議股東更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條款與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  
授權之範圍：**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僅適用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如有）內發行股份。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涉股份數目：**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額外攤薄，超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發行授權之一部分將予批准的水平。

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截至建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股數與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取得的建議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數目相同（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合共138,693,962股股份）。

董事會將確保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

**股份發行或出售價格：** 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現金代價發行予投資者（「**發行價格**」），該價格將較緊接簽署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有關包銷協議將載列上述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就「基準價」定義第(ii)(A)段而言，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日期，將指本公司就啟動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予發行股份之建議發售而刊發公告之日期。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  
授權之期限：**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自2026年6月4日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潛在雙重上市完成時（屆時其將自動終止）及(ii)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潛在雙重上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動用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目前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償還現有負債、回購股份及為可能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適用規定。

在撥付款項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計劃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投資級別工具、存款證或直接或有擔保政府債務。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之目標在於保全資本並維持流動性，致使上述款項能隨時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

任何有關股份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有所變動，提供上述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批准有關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數目、上述股份發行之價格及由此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最新資料。

鑒於在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的預期效益、與該等股份發行所涉及額外定價靈活性的預期效益，以及審慎權衡該等預期效益與股東在限制潛在攤薄中之利益後，董事會認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7. 其他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授予Gendreau先生的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並且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以新秀麗®、TUMI®及American Tourister®為首並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標誌性品牌組合，該等品牌為其客戶的旅程提供全球信賴、創新及日益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憑藉其歷史悠久的行業領導地位，本公司的願景為引領行業邁向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9.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個人限額」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限額，據此，倘就新股份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就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將須待股東批准；
「2026年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代表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基準價」	指	<p>下列各項之較高者：</p> <p>(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p> <p>(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p>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發佈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潛在雙重上市」	指	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的致股東通函；
「GAAP」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的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經調整以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為計入經營租金開支，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包括由於本集團採用IFRS第16號所導致的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而不包括年度現金花紅開支及現金長期獎勵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銷售額」	指	本公司於適用財政年度根據IASB的IFRS或GAAP(倘適用)釐定的淨銷售額，於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列報；
「長期獎勵計劃 價值」	指	就各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價值，上述價值基於參與者年度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釐定；
「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
「績效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由Angela Iris Brav女士、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Tom Korbas先生及Deborah Thomas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就潛在雙重上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授出一次性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一家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